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

原 告 何佳諭

代 理 人 張紫琳

被 告 周楷樾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 官 林明誼

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